

编号: GCXY-2019-330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管理信息平台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CXY-2019-330

甲 方: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杭州佳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05日

本合同签署时, 必须加盖双方骑缝章

甲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乙方：杭州佳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5日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2019年11月25日进行的常采竞磋[2019]0098号招标，甲、乙、集中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管理信息平台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管理信息平台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1	基本信息模块	内容包括院系基本信息管理、教职工账号管理、课程类别管理、指标库管理、课程库管理	5.40	1	5.40
2	专业建设管理模块	内容包括专业基本信息、专业管理、培养目标、教学团队、课程体系设置、课程方案设置、专业核心课设置、职业面向及能力分析、毕业要求、专业建设一览、继续专业学习途径、课程目标与内容、考核方式、专业资源条件要求	9.00	1	9.00
3	专业发展管理模块	内容包括专业发展制定、专业雷达图、专业发展报告、专业改进报告	7.00	1	7.00
4	课程管理模块	内容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性质、课程详情、课程方案设置、课程目标与内容、课程诊改报告、教学实施要求、考核方式	6.60	1	6.60
合计					28.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小写：¥ 280000.00。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常采竞磋 [2019]0098 号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竞磋 [2019]0098 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

免费升级服务时间：系统自完成开发并验收合格后的三年内，可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系统运维持续服务。

质保时间：质保期三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通过之日的下一日算起。在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三年）内，如发生系统应用软件功能升级的情况，投标人应负责系统升级以及提供对应技术资料（若需要）。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及发票后，在七（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及发票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3) 合同金额的 5%为质保金，质保期到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及发票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付质保金。

六、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

1) 以项目启动后经甲方、乙方签字确认的调研需求规格说明书和变更说明为依据。

2) 系统维持稳定运行，满足“三、质量保证”之全部要求。

2、验收时间与周期：

试运行结束后达到验收标准，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方式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与书面形式的工作成果，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验收申请材料与项目系统成果进行初审，通过后，由甲方组织和邀请相关专家与技术权威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验收评审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在整改结束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及整改报告，甲方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通过之日作为本项目实际验收合格日，并以该日期起算质保期。

3. 验收时的成果交付：

乙方交付甲方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1) 执行代码：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本项目执行代码，不得加密、混淆或封装。



2) 技术文档：包括产品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系统设计说明、用户手册、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文档。

4) 软件或者产品开发、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必要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5) 甲方认为乙方应该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4、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试运行期间，甲方提出新的修改要求若超出双方签订的用户需求说明书内容，必须经双方（甲方、乙方，下同）签字同意“变更说明书”后方可进行；

6、验收合格书面结论的出具，必须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并已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为条件，必须满足“三、质量保证”之全部要求。

7、软件的安装、调试、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将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其它附件的规定进行；在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基础数据处理以及试运行过程中，乙方必须安排技术工程师全程负责实施；甲方须安排专人配合、协调。

七、服务承诺

针对项目的售后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要求投标人承诺如下：

投标人设置专门人员，为本项目售后技术支持与运维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系统自完成开发并验收合格后的一年内，可按招标人的要求维护保障系统应用。

在质保期（质保期三年）内，如发生系统应用软件功能升级的情况，招标人应向乙方提供升级所需资料，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积极响应并按甲方需求完成升级。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系统遇到问题，15 分钟响应，四小时到达现场。

八、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保密条款：

1、甲方有责任对获知的乙方技术或商业秘密保守。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数据及乙方受托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

3、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任务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4、本章条款可以作为独立的保密协议在本合同期满后永久有效。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1、本项目中相关文档、技术文件开放给招标人。

2、未经任何一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另一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材料和其他文

本材料散发给第三方。

3、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发生转移或转让。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有违约行为或无故解除协议，须立即删除、销毁甲方购买的“软件产品”及其所有副本，乙方对甲方已经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且甲方须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协议即告终止。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乙方有违约行为或无故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缴纳的费用。且乙方须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协议即告终止。

甲方利用乙方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行为均由甲方自行负责，因利用乙方产品进行任何行为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及后果均与乙方无关，如乙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或相关部门处罚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索。

十、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出具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的证明，并应在事件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功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申请诉讼；
- 2) 按照司法程序解决。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条款除双方在本协议中另有约定外的任何变更、修改、增减，或因故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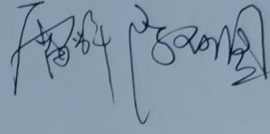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福湖中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 (章): 杭州佳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4028 号 1 号楼 207

法定代表人: 王熙斌

委托代理人: 滕静

经办人: 滕静

电 话: 15967139714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银行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行帐号: 33020010201000003898

集中采购机构: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